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江购物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 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6,919,6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6,408,91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773,584.9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2,635,331.10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85,072.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1,150,259.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718.55 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634.85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761.63
其中：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6,294.79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092.50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374.34
募集资金余额	124,718.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临-2016-036)。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临-2018-0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临-2018-039）。

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账号为 24010122000812913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全部存储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开设的账号分别为 392276214188 和 398776351586 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 3），开户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

海曙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19-026）。为便于管理，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 4），对应的募投项目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开户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为此，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临-2019-0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储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	募投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其中：定期余额	其中：活期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0001398	60,000.00	0.00	60,000.00	60,000.00	0.00
	33150198443600001491 (注 1)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600002041	25,000.00	2.29	25,002.29	25,000.00	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0075046055	28,234.10	107.12	28,341.22	27,900.00	441.22
	355875044436 (注 2)	-	-	-	-	-
	366275046068 (注 2)	-	-	-	-	-
	392276214188	894.22	982.06	1,876.28	1,600.00	276.28
	398776351586	10,590.23	122.69	10,712.92	10,300.00	412.92
	400076362900 (注 3)	-	-	-	-	-
	354576393745 (注 3)	-	-	-	-	-
	388376397406 (注 3)	-	-	-	-	-
	367576452323 (注 3)	-	-	-	-	-
	396176979481 (注 4)	-	-	-	-	-
合计：		124,718.55	1,214.16	125,932.71	124,800.00	1,132.71

注 1：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海曙支行，账号 33150198443600001491 的账户，其账户名为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注 2：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 355875044436 和 366275046068 的两个账户，其账户名分别为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和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 3：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为 400076362900、354576393745、388376397406、367576452323 的四个账户，其账户名分别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宁波安鲜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注 4：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为 396176979481 的账户，其账户名为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

上述六个子公司为募投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所开设上述八个银行账户是用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它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注 5：定期存款明细

存单号/账户	所属主账户	资金用途	起息日	性质	金额(万元)
363675068319	400075046055	募集资金	2018-08-23	可提前支取	27,900.00
94010076801600000869	94010078801600002041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10,000.00
94010076801700000870	94010078801600002041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15,000.00
33150298443600000019*1	33150198443600001398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20,000.00
33150298443600000019*2	33150198443600001398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20,000.00
33150298443600000019*3	33150198443600001398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20,000.00
385776286180	392276214188	募集资金	2019-04-29	可提前支取	1,600.00
375376483756	398776351586	募集资金	2019-06-06	可提前支取	10,300.00
合计					124,800.00

三、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临-2018-031)，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749.37 万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1083 号”鉴证报告。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入人民币 115,115.03 万元，用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份起投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三年。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

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投资额由 115,115.03 万元调整到 75,115.03 万元，继续用于门店改造。根据该议案，对门店改造数量、改造预算及实施主体也进行了调整。同时，项目建设期延长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的三年（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计划投入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起投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后延，为审议该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三年（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调整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原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变更用途的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新增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所有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计划资金使用如下：

计划开设小型店 100 家，投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计划开设社区店 30 家，投入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计划购买门店 5 家，投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笔置换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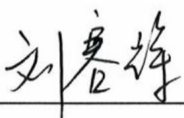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莉



刘赛辉

